**目 录**

[摘 要 i](#_Toc144740035)

[一、基本情况 1](#_Toc144740036)

[（一）项目概况 1](#_Toc144740037)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3](#_Toc144740041)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3](#_Toc14474004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_Toc14474004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_Toc144740048)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6](#_Toc14474005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_Toc144740057)

[三、绩效评价结论 14](#_Toc144740062)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4](#_Toc144740063)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5](#_Toc144740064)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7](#_Toc144740065)

[（一）决策情况分析 17](#_Toc144740066)

[（二）过程情况分析 19](#_Toc144740070)

[（三）产出情况分析 22](#_Toc144740073)

[（四）效益情况分析 23](#_Toc144740078)

[五、绩效自评重点抽查复核情况 27](#_Toc144740083)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_Toc144740084)

[（一）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制度执行不到位 27](#_Toc144740085)

[（二）专债资金使用不规范，监督管理不到位 28](#_Toc144740086)

[（三）运营成本高于预期，存在专债本息偿还风险 29](#_Toc144740087)

[（四）医疗服务质量不足，增加了医疗安全隐患 29](#_Toc144740088)

[七、建议 30](#_Toc144740089)

[（一）加强内部检，严格制度执行 30](#_Toc144740090)

[（二）强化绩效意识，规范资金管理 30](#_Toc144740091)

[（三）实施开源节流，提高偿债能力 31](#_Toc144740092)

[（四）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医疗服务 31](#_Toc144740093)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32](#_Toc144740094)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玉溪市人民医院作为全省地州市医院中唯一的一所三级甲等医院，是玉溪市基本医疗服务的重要载体，对实现规划的总体目标，促进玉溪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随着病人人数的增加，现有的业务用房面积远远达不到《综合医院建设标准》的要求，病床紧张、住院难、就诊流程不顺畅等问题日益突出，难以提高医院的医护质量，制约了医院的发展及规划目标的实现。因此，玉溪市人民医院计划实施改扩建项目，改善玉溪市人民医院的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扩大服务量，完善服务功能，推动玉溪市卫生事业的发展，逐步实现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均等化。

二、绩效评价结论

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77.03分，评价等级为“中”。玉溪市人民医院坚决贯彻“实现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均等化”的决策部署，肩负起作为全省地州市医院中唯一的一所三级甲等医院的职责，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和经济下行多重压力，完成了医院改扩建项目，增加了医院床位数及门诊、医技和住院等业务用房，实现了医院门诊收入年平均增长率≥5%，住院收入年平均增长率≥2%的目标，为医院创造了良好的效益，员工满意度达到了95.78%。同时，新大楼投入使用后，门诊人数年平均增长率为2.42%，住院人数年平均增长率为8.46%，缓解了部分就医压力，患者满意度达到了83.46%。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制度执行力度待提升

一是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提前投入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改扩建项目于2019年9月30日由玉溪市人民医院转移占有并正式投入使用（手术室除外），而根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直到2021年1月20日才完成五方责任主体单位的竣工验收工作，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不符。二是项目目前未完成竣工决算，不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中的规定，新增资产价值难以确认。

（二）专债资金使用不够规范，监督管理不到位

一是玉溪市人民医院未将项目专项债券银行存款利息347.96万元未上缴国库，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不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中的规定。二是主管部门项目动态监管，检查考核不到位。项目自2018年申报专项债至2023年6月底，未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的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和监控工作。

（三）运营成本高于预期，存在专债本息偿还风险

一是对于医院改扩建新大楼，2020年-2022年新大楼经营收入为243,828万元，支出为246,639万元，运营利润为-2,811万元，新大楼利润无法偿还专债本息，存在还款风险。二是对于医院整体，2020年-2022年医院总收入为414,574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及其他收入），总支出为404,890万元，总利润为9,684万元，根据债券发行及利息偿还情况，项目2018年-2025年每年应上缴利息及服务费812.04万元，到2025年一次性还本付息共计25,684.28万元，而2020年-2022年医院总利润为9,684万元，预计到2025年医院累计经营收益较难实现20,000万元，存在专债本息偿还风险。

（四）医疗服务质量不足，增加了医疗安全隐患

一是玉溪市人民医院2023年1-6月床位使用率为100.88%，不符合国家卫健委《三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中“年床位使用率93%-97%”的要求，床位负荷过高，影响医疗服务质量。二是玉溪市人民医院2020年-2023年1-6月医院卫生技术人员与实际开放床位之比分别为1.13、1.16、1.11、1.08，不符合《三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中“卫生技术人员与实际开放床位之比≥1.2”的要求，影响医院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增加医疗安全隐患风险。

（五）绩效管理有待加强，未发挥激励约束作用

未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中“各部门对本部门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和“各地区各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的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和监控工作。

四、建议

（一）严格制度执行，防范安全风险

一是建议加强内部监督与检查机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确保项目执行符合制度规定。此外，医院应重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加强对竣工财务决算的组织领导，加快竣工结算审查，增强项目各相关方的沟通协作，督促代建单位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保证竣工财务决算的真实、完整、准确。二是建议进行详细的风险评估，识别医院改扩建项目潜在的质量和安全风险。针对不同风险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以防范可能出现的问题。

（二）规范资金管理，强化监督审查

一是严格遵守相关政策文件，将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确保专项债券的使用符合规定。二是落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应加强对医院建设项目及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的监督和审查，确保项目的质量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三）实施开源节流，提高偿债能力

一是精细化成本管理。通过合理的成本控制，优化资源利用，减少浪费，从而为债务偿还提供更多资金来源。二是寻求政策支持。针对防疫带来的额外成本，可以积极争取相关政策支持或补贴，以减轻医院的财务压力。三是寻求多元融资途径。探索其他融资途径，如合作、引入投资等，以获得额外的资金支持，提高债务偿还的能力。四是合理控制扩建和设备投入。对于医院运营的新大楼、设备投入等，需要合理规划，平衡扩建和设备投入，避免过度扩张导致资金不足的情况，保障医院的可持续发展。

（四）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医疗服务

一是优化人员配置。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医务人员的数量和结构，确保医务人员的配备能够满足床位的扩张和医疗服务需求。二是提升医疗服务效率。通过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合理安排医疗流程等方式，减少医务人员的重复劳动，提高医疗服务效率。三是改善床位利用率。优化病患的入住计划，确保床位的高效利用，减少因床位不足而导致的压力。四是定期评估和调整。定期评估医疗服务能力，发现问题并及时调整，以确保医院的服务能力与需求相匹配。

（五）加强绩效管理，推动效能提升

一是熟悉政策要求，强化绩效管理意识。二是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要求，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监控和自评、第三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堵塞管理漏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部分项目重点绩效管理的通知》（玉财投〔2023〕3号）的要求，市财政局委托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至9月对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设立背景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云政发〔2017〕51号）（以下简称“规划”）中明确了“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公平可及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总体目标。玉溪市人民医院作为全省地州市医院中唯一的一所三级甲等医院，是玉溪市基本医疗服务的重要载体，对实现规划的总体目标，促进玉溪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随着病人人数的增加，现有的业务用房面积远远达不到《综合医院建设标准》的要求，病床紧张、住院难、就诊流程不顺畅等问题日益突出，难以提高医院的医护质量，制约了医院的发展及规划目标的实现。因此，玉溪市人民医院计划实施改扩建项目，改善玉溪市人民医院的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扩大服务量，完善服务功能，推动玉溪市卫生事业的发展，逐步实现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均等化。

2.主要内容

改扩建工程位于红塔区棋阳路和玉兴路交叉口西南侧，按1,000张床位规模设计，总建筑面积为92,968.38平方米，地下2层，地上21层，建筑高度为约90.05米，地下两层为停车库和设备用房一至四层为门诊医技用房，六至十九层为住院病房，二十、二十一层为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用房。批复项目概算总投资为52,040.37万元，本项目计划建设期约为36个月，预计2019年投入使用，由玉溪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代建。2018年调整项目初步设计部分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新增8个子项建设，调减地基与基础工程等费用，调整后批复的项目概算总投资为55,395.79万元。此外，2018年，玉溪市人民医院与代建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于2018年1月起将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代建管理主体从玉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玉溪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项目计划到位55,395.79万元，实际到位55,395.79万元，累计使用资金43,698.54万元，具体见下表：

表1：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资金类型** | **计划到位金额** | **实际到位金额** | **使用金额** |
| --- | --- | --- | --- | --- |
| 1 | 上级财政补助 | 9,700 | 9,900 | 9,900 |
| 2 | 地方财政补助 | 275.30 | 3,805.30 | 3,805.30 |
| 3 | 专项债券 | 20,000 | 20,000 | 20,000 |
| 4 | 自筹资金 | 25,420.49 | 21,690.49 | 9,993.24 |
| **合计** | **55,395.79** | **43,698.54** |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申报年份较早，未设置绩654目标及绩效指标。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相关方职责分工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项目单位编制医院建设项目收支计划，做好医院建设专项债券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配合做好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负责对医院建设资金项目建设情况动态监管；负责对医院建设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检查考核；严格审核资金支付审批表和支付依据等资料，负责组织医院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玉溪市财政局负责医院建设专项债券额度管理和预算管理，组织做好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等工作，并按照专项债务风险防控要求审核项目资金需求；负责对医院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评审；对医院建设专项债券资金专户进行监督；负责协调专项债券资金按时偿还。

玉溪市人民医院负责向财政局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报资金需求、资金使用计划申请，按省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供项目有关资料：对项目实施企业提供的医院建设专项债券资金拨付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接医院建设专项债券资金；严格按照批准的资金用途合理使用债券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利息，按要求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局、审计局和债券存款银行报送医院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进度说明和财务报表。

代建单位是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代建管理单位，负责参与项目前期工作，负责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投资控制、工程进度和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等工作。

2.管理流程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办理项目前期批复，协调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产生的问题，确保项目按照计划进行，监督项目建设质量、投资工期、安全等，保证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在专项债券申报阶段，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项目规模、投资额和资金来源等，与市财政局共同审核把关项目资料与专项债券方案，提出符合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要求的额度需求。专项债券发行完成后，市财政局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足额上缴项目收益，根据项目还款计划按时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3.组织实施

玉溪市人民医院作为医院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实施基本建设程序，按要求落实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建设过程中以质量、投资、进度作为工程建设的三大控制目标，以工程合同、安全、信息作为工程建设的三大管理范畴，利用“组织、技术、经济、管理、合同”等措施严格控制，建设质量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投资控制在目标值内，进度符合工期计划目标，变更的预防和控制科学合理，合同签批审核严格把控把关，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落实到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制度建设

为规范医院建设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项债券项目有序推进和债券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了《玉溪市人民医院建设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暂行管理办法》（玉财债〔2018〕40号），作为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的制度依据，玉溪市人民医院制定了《玉溪市人民医院关于修订下发卫生事业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玉市医发〔2023〕9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客观的反映专项债券投入后项目实施单位建设项目、经营管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成效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和做法，分析产生问题和原因，提出解决措施和办法。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绩效管理，推动相关方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支出责任，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支撑。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评价范围涉及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人民医院及代建单位。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职责明确，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开展此次绩效评价工作。

（3）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

本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结合本项目专项债申报实施方案中项目实施内容和本项目可研批复中的主要建设内容，评价组重新梳理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调整后的绩效目标为：为深化云南省“十三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现“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公平可及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总体目标，促进玉溪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实施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通过建设门诊医技综合用房、住院用房和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新增设置1000张床位，新增特需及VIP病房、新生重症监护病房和产科产房、急诊医学科建设等，解决病床紧张、住院难、就诊流程不顺畅等问题，改善玉溪市人民医院的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扩大服务量，完善服务功能，推动玉溪市卫生事业的发展，逐步实现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均等化。

将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进行分解，调整后的绩效指标为：调整后设置了绩效指标17项。其中数量指标3项，质量指标2项，成本指标1项，时效指标1项，经济效益指标2项，社会效益指标4项，可持续效益指标2项，满意度指标2项，详见附件1。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有三级指标，一级指标4个（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27个。具体详见附件2。

（2）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结合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的实施背景与绩效目标，通过与相关专业人员开展讨论，征求项目实施主管部门意见，综合判断各级评价指标对实现绩效目标的关键程度为基础，确定各评价指标的分值权重。决策指标权重为15%；过程指标权重为20%；产出指标权重为30%；效益指标权重为35%。

（3）指标解释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项目管理流程所包含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环节为依据，将绩效评价指标划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作为一级指标，对专项资金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①决策：反映项目前期工作准备情况。根据项目特点，结合关键评价问题，将决策指标分解为项目立项、工作任务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工作任务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编制科学性、专债资金投入合理性等方面。

②过程：反映项目过程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及评价要点，将过程指标分解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专债资金管理合规性、项目资金到位率、项目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规范性及绩效管理情况等方面。

③产出：反映项目实施是否实现预期任务目标。结合项目特点及评价要点，将产出指标细化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4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建设完成情况、竣工验收合格率、质量与安全控制有效性、建设完成及时性、建设投资控制有效性等方面。

④效益：反映通过项目预期可产生的效益情况。结合项目特点及评价要点，将效益指标细化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4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医院门诊及住院收入年平均增长率、门诊及住院人数年平均增长率、新增床位利用率、辖区内就医条件改善情况、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性、专债风险可控性、患者及医院员工满意度等方面。

3.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确定评价方法，主要的评价方法有：

（1）综合比较法

对项目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维度的比较方法。对于实施目的明确，绩效目标连续的项目内容，将当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水平与预先目标标准进行对比分析。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资金管理、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益的内外部因素，按照不同因素对结果的影响程度设置评价指标权重，对资金的管理情况与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在本次绩效评价中，对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中的问题表象进行归集整理，对其影响原因进行深入分析，探寻问题根源，提出解决方案。

（3）公众评判法

对于无法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情形，基于医院建设公益性质的属性，通过选择项目社会相关方进行综合评价，如项目受益方、项目参与方等，进行访谈、问卷或抽样调查以评判其效益，社会公众的认同度高低为其评价标准。

（4）实地评价

按审定后的实施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采用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评价。

4.绩效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5.绩效评价抽样

本次绩效评价仅涉及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玉溪市中心城区原市人民医院院内，玉兴路与棋阳路交叉路口处，因此绩效评价组对本项目进行100%实地抽查。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实施方案编制

在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评价组及时与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人民医院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设立的背景和目的、政策内容、基金收支情况、组织管理情况等，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组织组员对收集到的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并查阅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获取对项目全方位的了解。根据委托方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结合项目政策内容，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并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交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委托方组织评审，根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2.数据填报和采集

评价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人民医院进行沟通，并赴现场收集项目收支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3.社会调查

根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方式，评价组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玉溪市人民医院覆盖受众（医院员工和就医患者）开展满意度调查，发放并回收问卷753份，其中：医院员工问卷124份，就医患者问卷629份。

4.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

（1）数据整理

评价组在评价实施过程中，采用合理的方法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和全面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同时利用各种公开的统计数据，如政府部门政务公开信息、统计或研究机构的各类数据库及研究成果、互联网上各类相关数据信息。通过充分收集、分析和加工数据信息，形成对绩效评价宏观与微观层面的数据信息支撑。

（2）绩效分析与评分

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量化评分。一是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结合评价指标体系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分别分析各指标的评价情况；二是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完成绩效分析后运用既定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数据和分析结果，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根据各项指标权重，计算出综合绩效分值，根据绩效得分，确定绩效等级。

（3）综合评价

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量化评分的基础上，总结分析评价对象总体的绩效情况及相关经验与做法，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认真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剖析影响绩效的主要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提出对策建议。

（4）撰写报告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委托方的要求，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同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与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人民医院保持充分的沟通，确保每个观点均有理有据后，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77.03分，评价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2：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5 | 13.00 | 86.67% |
| 过程 | 20 | 15.30 | 76.50% |
| 产出 | 30 | 25.00 | 83.33% |
| 效益 | 35 | 23.73 | 67.80% |
| **合计** | **100** | **77.03** | **77.03%** |

玉溪市人民医院坚决贯彻“实现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均等化”的决策部署，肩负起作为全省地州市医院中唯一的一所三级甲等医院的职责，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和经济下行多重压力，完成了医院改扩建项目，增加了医院床位数及门诊、医技和住院等业务用房，实现了医院门诊收入年平均增长率≥5%，住院收入年平均增长率≥2%的目标，为医院创造了良好的效益，员工满意度达到了95.78%。同时，新大楼投入使用后，门诊人数年平均增长率为2.42%，住院人数年平均增长率为8.46%，缓解了部分就医压力，患者满意度达到了83.46%。但存在以下问题：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专债债券使用、管理及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实际成本高于专项债实施方案预测成本，预期收益不能合理保障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存在债务风险和运营风险；医院目前部分医疗服务能力指标达不到三级医院要求。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实地评价情况，设置的17个绩效指标中，“建设床位数”“竣工验收合格率”“投资控制有效性”等10个绩效指标完成，“新增床位利用率”“辖区内就医条件改善情况”和“专债风险可控性”3个绩效指标部分完成，“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门诊人数年平均增长率”“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性” 和“患者满意度”4个绩效指标未完成，详见下表：

表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 **绩效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指标实现情况** | **完成情况说明**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床位数 | 1000张 | 完成 | 项目建设完成后医院共有编制床位1500张。 |
| 建设停车位数 | ≥300辆 | 完成 |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347辆，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350辆。 |
| 业务用房布局 | 与初设批复内容一致 | 完成 | 建筑功能分区一至四层为门诊医技用房，第五层为手术用房，第六层为设备用房，第七层为重症（ICU）用房，八至十五层为住院部住院病房，十六、十七层为干疗科住院病房，十八层、十九层为住院病房，二十层，二十一层为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用房，地下两层为设备用房和机动车停车库，与初设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
| 质量指标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完成 | 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
| 质量与安全控制有效性 | 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完成 | 项目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未出现行业专业质量不达标及安全事故情况 |
| 时效指标 |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 建设期≤36个月 | 未完成 | 项目按计划于2015年开工，竣工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实际建设工期为48个月，超过专项债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本项目建设期约为36个月”。 |
| 成本指标 | 投资控制有效性 | 项目建设投资较概算投资节余 | 完成 | 项目初设批复概算为55395.79万元，根据代建单位提供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项目投资为51133.15万元，项目建设投资较概算投资节余7.69%。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门诊收入年平均增长率 | ≥5% | 完成 | 根据玉溪市人民医院填报的基本情况调查表，2020年门诊收入为38231.03万元，2021年为43682.46万元，2022年为47979.89万元，年平均增长率为8.97%。 |
| 住院收入年平均增长率 | ≥2% | 完成 | 根据玉溪市人民医院填报的基本情况调查表，2020年住院收入为79427.2万元，2021年为84736.08万元，2022年为94552.73万元，年平均增长率为7.49%。 |
| 社会效益指标 | 门诊人数年平均增长率 | ≥5.42% | 未完成 | 根据玉溪市人民医院填报的基本情况调查表，2019年门诊人数为1445516人，2020年为1345578人，2021年为1450063人，2022年为1542961人，年平均增长率为2.42%。 |
| 住院人数年平均增长率 | ≥6.18% | 完成 | 根据玉溪市人民医院填报的基本情况调查表，2019年住院人数为65210人，2020年为64809人，2021年为73194人，2022年为82758人，年平均增长率为8.46%。 |
| 新增床位利用率 | 介于93%-97%之间 | 部分完成 | 各年床位使用率分别为：2020年：89.04%；2021年：91.36%；2022年：93.66%；2023年1-6月：100.88%，仅有2022年满足要求。 |
| 辖区内就医条件改善情况 | 项目实施后改善辖区居民就医条件 | 部分完成 | 医院门诊医技综合用房、住院用房和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配套设备均到位，可正常开展工作。但2020年医院卫生技术人员与实际开放床位之比为1.13,2021年为1.16,2022年为1.11,2023年1-6月为1.08，不符合国家卫健委《三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中“卫生技术人员与实际开放床位之比≥1.2”的要求。 |
| 可持续效益指标 | 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性 | 具备还款能力，保证项目持续运行 | 未完成 | 项目实际成本高于专项债实施方案测算成本，项目实际产生的收益未达到专项债券申报时收益预测。由于项目资金缺口较大，医院将2019年-2021年定额补助400万元/年用于偿还专项债利息。 |
| 专债风险可控性 | 不存在风险或风险可控 | 部分完成 | 医院专项债券到期本金偿还压力大，且未建立风险防范机制或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存在债务偿还风险。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患者满意度 | ≥90% | 未完成 | 发放并回收就医患者问卷629份，满意问卷占比为83.46%。 |
| 医院职工满意度 | ≥90% | 完成 | 发放并回收医院职工问卷124份，满意问卷占比为95.78%。 |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评价满分为15分，绩效评价得分13分，得分率86.67%，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方面

根据《玉溪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年）》《玉溪市“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和《玉溪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年）》等文件规定，玉溪市人民医院2014年编制医院改扩建项目可研报告进行项目报建，并取得玉溪市发展改革委可研批复，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行业专项规划。此外，该项目是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范围。玉溪市人民医院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前完成了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可研批复、环评批复等审批，2018年编制了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向主管部门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

2.工作任务目标方面

根据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医院改扩建项目的主要目标为“改善玉溪市人民医院的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扩大服务量，完善服务功能，提高医院的生存能力，扩大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逐步实现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均等化”，与实际建设内容及预算投资匹配。

3.资金投入方面

项目专债申报实施方案建设内容与实际改扩建建设内容相匹配，资本金占比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要求，截至2023年6月30日，资本金已全部到位。但项目实际资金来源与专债实施方案中不一致，其中，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9,900万元，到位率102.06%；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到位3,805.30万元，到位率1382.24%。此外，项目实际成本高于专债实施方案中预测成本，2020-2022年预测成本分别为115,618.24万元、119,086.24万元、122,683.52万元，共357,388万元，但根据玉溪市人民医院提供的《2020年至2022年收支情况表》，2020-2022年实际成本分别为123,036万元、133,906万元、147,948万元，共404,890万元，高于预测成本13%。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评价满分20分，绩效评价得分15.30分，得分率76.50%，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方面

（1）专债资金管理合规性

玉溪市人民医院严格按照“一个专项债券项目对应一个银行账户”的要求，及时开设了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专户；严格按照专户管理的要求存储专项债券资金，不存在擅自变更账户、分设子账户及擅自转出、入其他账户，脱离监管等行为。于2019年至2022年每年按时上缴利息812万元，利息服务费用0.041万元，共计支付专项债券利息3,248万元，服务费0.16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按计划执行。项目专项债申报相关信息均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专项债券信息公开披露及时、全面。

（2）项目资金到位率

截止2023年6月30日，项目计划到位55,395.7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5,395.79万元，到位率100%。

（3）项目资金执行率

根据项目计量支付资料，达到合同付款条件资金为43,698.5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额43,698.54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100%。

（4）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专债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并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为贯彻落实《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贯彻落实财政资金监管“清源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玉财监〔2023〕8号)精神，玉溪市人民医院围绕2020年以来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对照《财政资金监管“清源行动”工作清单》的六大类问题细化的39种情形查找问题，于2023年4月-7月形成月度自查报告。根据报告内容，玉溪市人民医院不存在上述情形问题。经实地评价，未发现专项债券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违规使用等情况。但部分专债资金使用不规范，评价中发现项目专项债券存款利息347.96万元未上缴国库，用于支付工程款，不符合《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中“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规定。

2.组织实施方面

（1）制度健全性

玉溪市财政局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台了《玉溪市人民医院建设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暂行管理办法》（玉财债〔2018〕40号），明确了项目各相关方的职能职责，以规范医院建设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项债券项目有序推进和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玉溪市人民医院制定了《玉溪市人民医院卫生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玉市医发〔2022〕43 号），以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落实支出责任。

（2）制度执行规范性

玉溪市人民医院与玉溪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代建管理合同》，由玉溪物流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按照规章制度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和安全进行有效控制，招投标、合同签订、工程变更等实施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但实地调研发现，项目在建设管理过程中存在部分不符合管理规定的情况：一是项目于2019年10月投入使用，但2021年1月20日才完成竣工验收，未经竣工验收提前投入使用，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的规定；二是截至2023年6月30日，项目仍在开展竣工结算审查，尚未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进度较慢，不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中“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的规定；三是根据《玉溪市人民医院建设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暂行管理办法》（玉财债〔2018〕40号），“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组织医院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的竣工验收”，但玉溪市卫生健康委未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而由医院组织验收。

（3）绩效管理情况

玉溪市人民医院未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及绩效监控，不符合《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中“各部门对本部门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和“各地区各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的要求。

（三）产出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30分，绩效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83.33%，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方面

项目建设完成后医院共有编制床位1500张，地下机动车停车位347辆，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350辆，建筑功能分区一至四层为门诊医技用房，第五层为手术用房，第六层为设备用房，第七层为重症（ICU）用房，八至十五层为住院部住院病房，十六、十七层为干疗科住院病房，十八层、十九层为住院病房，二十层，二十一层为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用房，地下两层为设备用房和机动车停车库，与初设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2.产出质量方面

项目于2021年1月20日在玉溪市住建局质检站及市相关监督单位和五方责任主体单位的参与下，完成了最终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未出现行业专业质量不达标的情况，未发生安全事故，质量与安全控制有效。

3.产出时效方面

根据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开工时间为2015年10月1日，竣工时间以发包人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2019年9月30日为竣工日期，实际施工时间为48个月，超过专项债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本项目建设期约为36个月”。

4.产出成本方面

由于项目暂未竣工结算和决算，以代建单位提供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计算项目实际建设投资。根据计划表，项目剩余待付款金额合计10,073.02万元，项目建设总投资为53,771.56万元，较初设批复概算投资55,395.79万元节余2.93%。

（四）效益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35分，绩效评价得分23.73分，得分率67.80%，具体分析如下：

1.经济效益方面

2020年玉溪市人民医院门诊收入为38,231.03万元，2021年为43,682.46万元，2022年为47,979.89万元，年平均增长率为8.97%；2020年住院收入为79,427.2万元，2021年为84,736.08万元，2022年为94,552.73万元，年平均增长率为7.49%，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年平均增长率均远远大于专项债申报实施方案中的预期收入增长率。

2.社会效益方面

（1）就医人数增长率

一是门诊人数年平均增长率。2019年门诊人数为1445516人，2020年为1345578人，2021年为1450063人，2022年为1542961人，年平均增长率为2.42%，未达到专项债申报实施方案中“改扩建后医院门诊人数年平均增长率≥5.42%”的预期增长率。二是住院人数年平均增长率。2019年住院人数为65210人，2020年为64809人，2021年为73194人，2022年为82758人，年平均增长率为8.46%，已达到专项债申报实施方案中“改扩建后医院住院人数年平均增长率≥6.18%”的预期。

（2）新增床位利用率

玉溪市人民医院各年度床位使用率分别为：2020年89.04%；2021年91.36%；2022年93.66%；2023年1-6月100.88%，其中，2020年和2021年低于93%，2023年1-6月大于97%，不符合国家卫健委《三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中“年床位使用率93%-97%”的要求。

（3）辖区内就医条件改善情况。医院门诊医技综合用房、住院用房和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配套设备均到位，可正常开展工作，患者满意度为83.46%。但医院2020年卫生技术人员与实际开放床位之比为1.13,2021年为1.16,2022年为1.11,2023年1-6月为1.08，不符合国家卫健委《三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中“卫生技术人员与实际开放床位之比≥1.2”的要求。

3.可持续性方面

一是医院2020-2022年实际门诊收入为129,893万元、住院收入为258,716万元，专项债方案预测门诊收入为127,998.76万元、住院收入为231,463.56万元，实际收入均达到预测收入，且医院实际综合收入高于预测综合收入8.11%（详见表4-1）。二是医院2020-2022年实际成本为402,453.88万元，专项债方案预测成本为357,388.01万元，实际成本超过预测成本12.61%（详见表4-2）。三是项目实际产生的收益未达到专项债券申报时收益预测，导致医院2019年-2021年项目资金缺口较大，将2019年-2021年定额补助400万元/年用于偿还专项债利息，还款资金来源与专项债利息偿还方案不一致。四是除支付剩余工程款、专项债利息外，医院将于2025年偿还专项债本金2亿元，还款金额激增，专项债券到期偿还本息存在一定风险，但医院未建立风险防范机制或风险预警指标体系，专债风险不可控。

表4-1 医院实际收入与预测收入对比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总偏差率** |
| **实际收入** | **门诊收入** | 38,231.00 | 43,682.00 | 47,980.00 | **8.11%** |
| **住院收入** | 79,427.00 | 84,736.00 | 94,553.00 |
| **方案预测收入** | **门诊收入** | 40,602.30 | 42,632.42 | 44,764.04 |
| **住院收入** | 75,555.22 | 77,143.39 | 78,764.95 |
| **年度偏差率** | 1.29% | 7.22% | 15.38% |

表4-2 项目实际成本与预测成本对比表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总偏差率** |
| --- | --- | --- | --- | --- |
| **实际成本** | **人员经费** | 48,664.00 | 52,635.00 | 55,969.00 | **12.61%** |
| **卫生材料费** | 23,681.00 | 26,428.00 | 29,293.00 |
| **药品费** | 34,581.00 | 34,527.00 | 40,086.00 |
| **固定资产折旧费** | 4,492.00 | 6,857.00 | 8,374.00 |
| **无形资产摊销费** | 175.00 | 308.00 | 328.00 |
|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 185.00 | 114.00 | 388.00 |
| **其他费用****（扣除还款费用）** | 10,445.96 | 12,224.96 | 12,697.96 |
| **方案预测成本** | **人员经费** | 36,448.78 | 37,584.15 | 38,761.85 |
| **卫生材料费** | 22,770.36 | 23,479.65 | 24,215.38 |
| **药品费** | 42,906.79 | 44,243.33 | 45,629.70 |
| **固定资产折旧费** | 4,120.15 | 4,120.15 | 4,120.15 |
| **无形资产摊销费** | 165.33 | 165.33 | 165.33 |
|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 296.00 | 305.22 | 314.78 |
| **其他费用****（扣除还款费用）** | 8,910.84 | 9,188.41 | 9,476.33 |
| **年度偏差率** | 5.71% | 11.76% | 19.93% |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方式，评价组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玉溪市人民医院就医群众和医院员工开展满意度调查，发放并回收问卷753份，其中：医院员工问卷124份，就医患者问卷629份，医院员工问卷满意度得分95.78分，就医患者问卷满意度得分83.46分。

五、绩效自评重点抽查复核情况

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未开展绩效自评，无法开展绩效自评复核。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制度执行不到位

1.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投入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改扩建项目于2019年9月30日由玉溪市人民医院转移占有并正式投入使用（手术室除外），而根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直到2021年1月20日才完成五方责任主体单位的竣工验收工作，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不符。医院作为“生命线工程”，具有服务功能广、自身行业要求多、特殊功能要求多等特点，未经正式验收提前投入使用可能会存在安全隐患。

2.未在规定时间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项目于2021年1月20日在玉溪市住建局质检站及市相关监督单位和五方责任主体单位的参与下，完成了最终验收工作，但截至2023年6月30日，项目因提供结算资料不及时、设计变更多等原因仍在开展竣工结算审查，尚未编报竣工财务决算，不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导致新增资产价值难以确认。

3.玉溪市卫生健康委未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而由玉溪市人民医院组织，不符合《玉溪市人民医院建设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暂行管理办法》“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组织医院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

（二）专债资金使用不规范，监督管理不到位

1.玉溪市人民医院未将项目专项债券银行存款利息347.96万元未上缴国库，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不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相关规定。

2.主管部门项目动态监管，检查考核不到位。项目自2018年申报专项债至2023年6月底，未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中“各部门对本部门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和“各地区各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的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和监控工作。

（三）运营成本高于预期，存在专债本息偿还风险

一是对于医院改扩建新大楼，2020年-2022年新大楼经营收入为243,828万元，支出为246,639万元，运营利润为-2,811万元，新大楼利润无法偿还专债本息，存在还款风险。二是对于医院整体，2020年-2022年医院总收入为414,574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及其他收入），总支出为404,890万元，总利润为9,684万元，根据债券发行及利息偿还情况，项目2018年-2025年每年应上缴利息及服务费812.04万元，到2025年一次性还本付息共计25,684.28万元，而2020年-2022年医院总利润为9,684万元，预计到2025年医院累计经营收益较难实现20,000万元，存在专债本息偿还风险（医院收支情况详见附件7）。

（四）医疗服务质量不足，增加了医疗安全隐患

根据玉溪市人民医院填报的基本情况调查表，2023年1-6月床位使用率为100.88%，不符合国家卫健委《三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中“年床位使用率93%-97%”的要求。2020年-2023年1-6月医院卫生技术人员与实际开放床位之比分别为1.13、1.16、1.11、1.08，不符合《三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中“卫生技术人员与实际开放床位之比≥1.2”的要求。床位使用率较高，医院卫生技术人员不足，超出医务人员正常工作负荷，影响医院的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增加医疗安全隐患风险。

七、建议

（一）加强内部检查，严格制度执行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加强内部监督与检查机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确保项目执行符合制度规定。此外，医院应重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加强对竣工财务决算的组织领导，加快竣工结算审查，增强项目各相关方的沟通协作，督促代建单位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保证竣工财务决算的真实、完整、准确。

（二）强化绩效意识，规范资金管理

一是严格遵守专债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文件，将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确保专项债券的使用符合规定。二是落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应加强对下属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动态监管及资金使用审查，确保项目的质量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三是建议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堵塞管理漏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三）实施开源节流，提高偿债能力

一是精细化成本管理。针对医院的运维、折旧以及其他成本，建议建立更加精细的成本管理体系。通过合理的成本控制，优化资源利用，减少浪费，从而为债务偿还提供更多资金来源。二是寻求政策支持。针对防疫带来的额外成本，可以积极争取相关政策支持或补贴，以减轻医院的财务压力。三是寻求多元融资途径。医院可以探索其他融资途径，如合作、引入投资等，以获得额外的资金支持，提高债务偿还的能力。四是合理控制扩建和设备投入。对于医院运营的新大楼、设备投入等，需要合理规划，平衡扩建和设备投入，避免过度扩张导致资金不足的情况，保障医院的可持续发展。

（四）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医疗服务

一是优化人员配置。医院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医务人员的数量和结构，确保医务人员的配备能够满足床位的扩张和医疗服务需求。二是提升医疗服务效率。医院可以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通过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合理安排医疗流程等方式，减少医务人员的重复劳动，提高医疗服务效率。三是改善床位利用率。医院可以考虑更好地管理床位，优化病患的入住计划，确保床位的高效利用，减少因床位不足而导致的压力。四是定期评估和调整。医院应定期评估医疗服务能力，发现问题并及时调整，以确保医院的服务能力与需求相匹配。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绩效目标表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4.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5.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6.玉溪市人民医院基本情况调查表

7.玉溪市人民医院2020年至2022年收支情况表

8.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9.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